

PayMe 商户条款及细则

活动机制

活动名称（“活动”）	PayMe x 丰泽优惠活动
活动推广期（包括头尾两天）（“活动期”）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活动对象（“合资格用户”）	活动仅限任何拥有活跃PayMe账户的PayMe用户参加。
PayMe奖励（可能包括不同优惠）	- 港币100元快闪优惠券（“优惠券”），在丰泽网店或任何丰泽实体店用PayMe消费并达到最低消费金额港币2,000元时即扣减，唯Samsung Partnershop（地址：沙田新城市广场 6 楼 602 号铺）、沙田新城市广场小米店（地址：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一期 6 楼 614 号铺）及蓝田启田商场小米店（地址：九龙观塘蓝田启田商场 2 楼 204 号铺）则不适用于优惠 - 推广期内，每位用户最多可得的优惠券数量上限为1张。如优惠券过期而尚有优惠券可供发放，合资格用户将可再领取一张优惠券 - 领取优惠券当日一律视为优惠券生效的第一日，并在领取优惠券第当日晚上 23:59 过期
获得PayMe奖励的条件（“条件”）	合资格用户在推广期内点击优惠券上的“立抢”，即可于PayMe钱包获得一张优惠券。
发放PayMe奖励	优惠券将即时发放至合资格用户的PayMe钱包，但前提是优惠券数量不得超过PayMe就此活动酌情设定的可用名额，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主要例外情况	此活动不适用在使用银联进行的交易。

条款及细则

1. 任何 PayMe 奖励只会在推广活动尚有优惠名额下派发，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本行可自行决定增加派发 PayMe 奖励的数量。
2. 合格用户的 PayMe 钱包并未被暂停或终止使用以获享任何 PayMe 奖励。
3. 合格用户用作获享 PayMe 奖励的 PayMe 钱包尚未达到余额上限（而加入 PayMe 奖励后也不会超出此上限）以获享任何 PayMe 奖励。
4. 在任何 PayMe 奖励过期的情况下，本行保留权利将过期奖励拨回 PayMe 活动配额内。合格用户有责任定期浏览 PayMe 网站或 PayMe 应用程序以了解最新情况。
5. 每项 PayMe 奖励均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6. 为避免争议，若合格用户持有多项可用的 PayMe 奖励，任何 PayMe 奖励将自动优先按最高折扣金额，然后按最早到期日子使用。如果 PayMe 奖励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额和到期日，首先存入 PayMe 钱包的 PayMe 奖励将会被使用。
7. 如顾客或商户在（a）达到获享 PayMe 奖励的条件或（b）使用 PayMe 奖励的交易后提出退款（不论全部或部分），本行将保留权利撤回相关 PayMe 奖励，或将藉由 PayMe 奖励存入 PayMe 钱包的款项扣除。
8. 在整个或相关（视属何情况而定）推广期内，合格用户在本行的个人资料纪录必须保持正确及有效，方可获取奖励。
9. 相关宣传资料中的所有评论和备注视为活动条款的一部分。为避免争议，如果该资讯与本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应以本条款和条件为准。本行对商户提供的宣传资料中所载有的产品/服务说明概不承担任何负责。顾客应向参与商户查询有关详情。
10.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关本条款及细则的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PayMe 奖励不可兑换现金/服务、其他产品或折扣。优惠券不可与其他折扣、促销优惠及折扣商品/方案同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详情请向各参与商户（如适用）查询。
12.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并终止推广活动，而不作事先通知。请浏览 PayMe 网站或 PayMe 应用程序以查看有关变动。本行对于任何更改或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本活动受此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应参与商户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商家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为避免争议，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与商户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以商户条款和条件为准。
本行及有关参与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以及条款及细则。请浏览相关网站以查看该优惠的最新详情、供应情况及条款及细则。
14. 合格用户如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干扰此活动，就此推广活动作出具有滥用、舞弊或欺诈成分的行为，作出虚假声明或陈述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本行保留权利取消该合格用户之参加资格，其后并可能会撤销推广奖励及追讨任何损失。
15. 合格用户有责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获得有关折扣而牵涉的一切税款、关税、征费或类似税项，本行对此概不负责。
16. 此推广活动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例诠释，每位合格用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词汇定义

“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02